

新北市110年校園犬貓影片網路票選活動計畫書

一、目的

新北市政府積極推廣生命教育及愛護動物理念，鼓勵學校認養校園犬貓，讓學童從小學習與犬貓的相處，了解如何正確與犬貓互動，以增加學童對尊重生命及動物保護教育的觀念，特辦理本徵選活動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。

三、參加對象

新北市各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、國中及國小。

四、票選網站上傳方式

(一) 報名票選網址：<https://contest.plus1today.tw/110doggy>。



(二) 每一學校機關之參選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(三) 依上傳至票選網站時間為準。

(四) 本活動有提供影片拍攝教學，請至本處youtube網址觀看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wn01JSfXXbsaz3A0GkC3-w/videos>，名稱：校犬拍攝影片教學，供各校參考教學錄製影片。

(五) 需確實上傳(六)報名徵選方式A至C內容，否則視同不符資格。

(六) 報名徵選方式如下：

A. 使用臉書帳號登入上列網址自行報名

上傳格式內容務必依照下列1-4填寫上傳

1. 犬貓隻基本資料
2. 服務項目（條列式，如：守衛巡邏/伴讀學習）
3. 與牠們相遇的故事
4. 豐功偉業

B. 犬貓隻相關照片3-5張(如犬貓隻與學生上課情形、犬貓隻日常生活)，其中應至少有1張犬隻正面照。

C. 校園犬貓生活點滴影片(時間30秒至1分鐘內、須橫向拍攝)，建議內容校犬貓與學生上課互動情形、校犬貓巡邏校園等，不可直接使用往年參加本處活動影片。

D. 報名時需填寫聯絡人資料，此資料供主辦單位審核不會對外公開，僅會出現在管理員後台。

E. 上傳之報名資料會先由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才出現於網站，主辦單位審核先後順序不影響報名上傳時間。

F. 聯絡窗口：

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管制組陳美醇小姐

林采薇小姐

電話：02-29596353分機286、259

傳真：02-29645796

E-mail：AM5980@ntpc.gov.tw

地址：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57巷2號

五、獎勵名額及原則

(一) 本活動得獎者須攜得獎影片中犬隻至指定頒獎現場領獎，不得代領，無故不到者，以棄權論，由下一名次遞補。

(二) 獎勵金額如下：

- A.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
- B.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1萬5,000元
- C.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
- D. 第四名到第十名獎金新台幣5,000元

六、參與活動贈獎

參與網路票選投票者，主辦單位於網路票選活動結束後經電腦抽獎選出12位民眾依電腦排序贈予禮券200元，並請得獎者提供姓名、電話及地址予主辦單位寄送獎品，若得獎者超過七日未提供資料視同放棄。

七、推薦及選拔方式

(一) 選拔：

申請學校機關自110年10月26日(週二)起至11月9日(週二)前將相關文件上傳至票選網站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，公開由民眾進行投票，投票期限自110年11月10日(週三)至11月25日(週四)，並於110年11月29日(週一)公佈獲獎名單。

(二) 領獎及頒獎：

得獎者訂於110年12月25日毛寶貝幸福耶誕趴活動公開儀式領獎及頒獎，當日務必請學校檢附(收)領據領取獎金，詳細資訊主辦單位另行公告通知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得獎者須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二) 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予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散布、傳輸、重製其方案全部內容之權利，不另致酬勞；不同意者，廢止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獎勵。

(三)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領取獎品，逾期視為棄權。獎品或贈品恕不可更換其他等值商品。

(四) 本活動嚴禁任何不當的灌票行為，若發現投票不實將不列入票數統計，以維持公平性。

(五) 依所得稅法規定：中獎贈品或獎金都算所得，全年所中獎獎品超過市價1,000元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。

(六) 發放之獎金，為學校或機關者務必請得獎單位檢附(收)領據。